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伦比亚、  
埃及、葡萄牙、塞内加尔和西班牙政府就  
佛罗伦萨·恩德佩尔·姆瓦钱德·蒙巴法官、  
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法官、安东尼奥·卡塞塞法官、  
理查德·乔治·梅法官、阿尔米罗·西蒙斯·罗德里格斯法官和  
穆罕默德·本努纳法官编写的关于《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报告  
提出的请求

1999年8月13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伦比亚、  
埃及、葡萄牙、塞内加尔和西班牙常驻代表团  
向秘书长发出普通照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葡萄牙、塞内加尔和西班牙常驻代表团谨附上佛罗伦萨·恩德佩尔·姆瓦钱德·蒙巴法官、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法官、安东尼奥·卡塞塞法官、理查德·乔治·梅法官、阿尔米罗·西蒙斯·罗德里格斯法官和穆罕默德·本努纳法官草拟的文本,便向预备委员会提供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的资料。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葡萄牙、塞内加尔和西班牙常驻代表团请求将本函作为供预备委员会参阅的文件散发。

99-23882 (c)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庭的贡献

向 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

召开的预备委员会会议提交的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的报告

起草者: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分庭的国际刑事法院联系委员会

佛罗伦萨·恩德佩尔·姆瓦钱德·蒙巴法官,主席

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法官,庭长

安东尼奥·卡塞塞法官

理查德·乔治·梅法官

阿尔米罗·西蒙斯·罗德里格斯法官

穆罕默德·本努纳法官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经历

1. 1993 年 5 月 25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827 号决议及《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法庭),起诉自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1993 年 9 月,大会选出 11 名法官,他们于 1993 年 11 月 17 日任职,随即开始起草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大约四个月后,于 1994 年 2 月 11 日通过了《规则》的草稿初稿。《规则》在五年半的实际工作中几经修正,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有机会把这些《规则》应用到提交分庭的各种情况中,以检验其是否切实可行。

2. 法庭自成立以来已经在 27 起诉讼案中公开起诉 90 人,目前 28 名被告仍然

在押。一名被告认罪,还有一名被告在即将宣判之前死亡。<sup>1</sup> 此外,结束了对另外 7 名被告的审判,<sup>2</sup> 其中一人被判无罪,其余六人被定罪。目前,继续审判另外 10 名被告。<sup>3</sup> 上诉分庭已作出四项终审判决,<sup>4</sup> 仅在 1999 年就处理了约 23 起中间申诉案。自 1993 年以来,法庭已就各种程序和实质性问题作出了数百项指令或裁定。

### 法官在制订规则过程中的作用

3. 国际刑事法院的创立者认识到必须通过以下方式利用法庭法官获得的经验: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或判例纳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在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和预备委员会的文件中提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判例法或《规则》;邀请法庭工作人员作为观察员参加每一届预备委员会会议;向法庭派遣专家,征求法庭法官及其各机关的意见。《最后文件》指出,大会第 52/160 号决议请秘书长

---

<sup>1</sup> 检察官诉 Drazen Erdemovic, IT-96-22; 检察官诉 Mile Mrksic 等人 (Slavko Dokmanovic 案), IT-95-13a-T。

<sup>2</sup> 检察官诉 Dusko Tadic, 意见和判决, IT-94-1-T, 1997 年 5 月 7 日; 检察官诉 Anto Furundzija, 判决, IT-95-17-/1-T; 检察官诉 Zlatko Aleksovski, 判决, IT-95-14-T, 1999 年 5 月 7 日; 检察官诉 Zejnil Delalic 等人, “Celebici”, 判决, IT-96-21-T。

<sup>3</sup> 检察官诉 Tihomil Blaskic, IT-95-14-T; 检察官诉 Zoran Kupreskic 等人, IT-95-16-T; 检察官诉 Goran Jelusic, IT-95-10-T; 检察官诉 Dario Kordic 和 Mario Cerkez, IT-95-14/2-T。

<sup>4</sup> 检察官诉 Dusko Tadic, 关于辩护方请求对管辖权提出中间上诉的裁判, IT-94-1-AR72, 1995 年 10 月 2 日; 检察官诉 Dusko Tadic, 判决, IT-94-1-A, 上诉分庭, 1999 年 7 月 15 日; 检察官诉 Drazen Erdemovic, 判决, IT-96-22-A, 上诉分庭, 1997 年 10 月 7 日; 检察官诉 Tihomir Blaskic, 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请求复审第二审判分庭 1997 年 7 月 18 日的裁判, IT-95-14-AR108 之二, 上诉分庭, 1997 年 10 月 29 日。

邀请法庭代表<sup>5</sup>作为观察员参加罗马会议。各法官对与国际刑事法院的这种关系感到鼓舞,希望继续保持这种关系,并最终建立一种有对有关机构相互有利和有利于逐渐发展国际刑事法的关系。

4. 由于国际法庭法官在处理国际罪行的审判和上诉案方面获得了经验,而且这些罪行与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国际罪行相似,本着继续合作的精神,法官谨提出评论意见,尤其是涉及起草《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评论意见,供预备委员会审议。鉴于过去六年中在裁定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方面获得了丰富知识,法官希望最大程度地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法庭在履行与分配给国际刑事法院相似的职责方面积累的经验。

5. 法官指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五十一条规定,《规则》及其修正案须经缔约国大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后生效。法官还指出,《最后文件》附件一(F)规定设立预备委员会,“为法院的成立和开始运作的实际安排拟订建议”,包括在2000年6月底以前拟订《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预备委员会将会持续存在至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结束。《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设立《规约》缔约国大会,每个缔约国在大会中有一名代表,大会应审议并酌情通过预备委员会的建议。法官指出,令他们特别感到鼓舞的是第一百一十二条第5款规定“本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或其他代表适当时可以参加大会或主席团会议”。

6. 根据《规约》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规约》在60个国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之后才开始生效。此外,还普遍达成一项共识,即缔约国大会在《规约》生效之前不得履行正式职责。《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六)1款规定,“在为选举法官召开的缔约国大会会议上”选举法官。《规约》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规约》在缔约国大会通过后开始生效。《规约》似乎未规定时间顺序,因而似乎没有规定说缔约国大会不可在通过《规则》之前选举法官。法官铭记这一点,谨强调法官参与

---

<sup>5</sup>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得到类似邀请,派代表非正式参加会议。

制订规则过程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获得成功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这一作用极大地推动了审判的速度和法理学的发展。

7. 法官谨鼓励预备委员会增列一项条款,允许法官参与缔约国大会通过《规则》的工作。<sup>6</sup> 虽然国际刑事法院法官不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那样自己起草《规则》,但他们在通过《规则》之前的投入至关重要,这一点怎么强调也不过分。

8. 虽然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将能够临时修正《规则》,但随后须经缔约国大会批准。<sup>7</sup> 如果临时修正和应用的《规则》尔后未获批准,将会发生什么情况? 我们认为,必须对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语言作如下解释:《规则》尔后未获通过不能影响根据暂行《规则》作出的任何裁定或适用决定的“合法性”。<sup>8</sup> 法官应有机会以某种有意义的方式与大会一道审议《规则》修正案,尤其是在审议通过、修正或拒绝暂行《规则》时。《国际刑事法院规则》中允许此类参与的条款不会违背《规约》,因为《规约》赋予大会最高权威。

9.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要求远比《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的要求广泛,

---

<sup>6</sup> 但如果缔约国大会即将通过《规则》时尚未选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或许可成立一个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若干前任和现任法官组成的咨询委员会,以确保具有国际刑事程序方面经验的法官的司法参与。

<sup>7</sup>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五十一条《程序和证据规则》第(二)款规定,《规则》修正案在缔约国大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后开始生效。第(三)款规定“遇《规则》未对本法院面对的具体情况作出规定的紧急情况,法官得以三分之二多数制定暂行规则,在缔约国大会下一次常会或特别会议通过、修正或否决该规则以前暂予适用”。

<sup>8</sup> 在第五十一条第(四)款中也发现对这一论点的支持。该款规定,《规则》修正案及暂行规则不应追溯适用,损及已被定罪的人。

所以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相比,《国际刑事法院规则》需要较少的阐明,因为前者必须作出更详细的说明以填补其《规约》中的空白。事实上,《国际刑事法院规则》重复了许多《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这进一步支持了有人提出的建议,即《国际刑事法院规则》无需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那样详细。最重要的是,应在《规则》范围内给法官留有余地,以便制订起草者未曾设想的程序。

10. 《规则》明文规定,司法酌处权和司法权至关重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被授予处理程序和证据问题的酌处权。一般而言,这种灵活性加强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国际法律环境下处理提交刑事法院各种案情的效力。《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有时反映法院作为一个大行政机关的意见,一般不会给司法参与留有太多的余地。<sup>9</sup>

11. 自法庭“开始工作”的前三年以来,后三年进行了大量法庭活动,被拘留的嫌疑犯超出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同时进行审判的能力。预期在国际刑事法院会发生类似情况,因此必须根据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确定的标准并依照国际人权规范制订满足快速和公正双重标准的程序。法庭主要是在这一背景下设法预备委员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的工作提供帮助。

12. 自1993年以来,在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刑事法方面成绩斐然,尤其是设立特别法庭,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通过《国际刑事法院法规》。审判分庭在 Furundzija 案中对《国际刑事罗马规约》作如下说明:

在许多领域,可认为《规约》表明了大部分成员国的法律意见...在非全盘接受的情况下可用这些条款来帮助阐明习惯国际法。可根据所涉事项的情况

---

<sup>9</sup> 例如,《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五十一条规定,法官可通过暂行而不是长期程序规则修正案,而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有权提出修正案,并经常使用这一权力。

将《罗马规约》用于重新阐述、说明或澄清习惯规则或制定习惯规则,而在某些领域,《罗马规约》订立新法律或修改现行法律。无论如何,大体上可认为《罗马规约》权威地表明了大部分成员国的法律意见。<sup>10</sup>

13. 事实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作出的一些判决已提及、有时甚至在某种程度上依赖《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条款。这表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意识到,120个国家签署《规约》体现了《规约》的高度集体性;还表明法官认识到《规约》获得的国际支持及其具有国际性质。国际刑事法的连贯性和持续性对保持、加强和扩大其可靠性和影响至关重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正是意识到这一点才在就拟议定出或不定出的《规则》中似乎最具迫切性的部分提出一般性意见时,既考虑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中作出或未作出的某些规定,也考虑到提交给预备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或闭会期间会议的草案或在这些会议上产生的草案。

14. 本报告大致按照《澳大利亚草案》( PCNICC/1999/DP.1 )的结构安排编写,它是分庭的协商一致意见但不一定反映关于每项建议的协商一致意见。贯穿下面每个部分的并各位法官积极支持的并中心思想是公正、迅速和灵活性。

## 第一部分 — 总则

15.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2条作出了若干定义,可成为将定义纳入《国际刑事法院规则》的有益开端。此外,在过去几年完善和确定定义的过程中,在法庭提起了涉及面非常广泛的诉讼。由于既要明确又要适应性强,应确定《规约》和《规则》中使用的主要用语。在阐明比《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2条定义内容更广泛的定义时,利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判例将会避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解释用语定义时发生的诉讼情况。

---

<sup>10</sup> 检察员诉 Anto Furundzija, 判决, IT-95-17/1-T, 1998年12月10日, 第227段。

## 第二部分 — 法院的组成和行动管理

16.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四十六条规定某些人员,包括法官经发现犯有严重不当行为或严重渎职行为应予免职。在审议法官的不当行为时,“严重不当行为”的标准应只是指严重损害正当执法或该法院声誉的行为。<sup>11</sup>

17. 法官在执行公务时玩忽职守的概念是既复杂又无必要的。把“严重渎职行为”界定为严重损害法院执法或法院声誉的失职行为就足够了。

18. 任何惩戒性程序应得到及时审查和审议。不应对法官展开冗长的惩戒性程序,因为这将严重干扰其正在履行的司法职能。每当其职业操守或职业上的公正性经受此种程序审查时,他们所完成的工作就可能受到影响。<sup>12</sup>

19. 将选举、而不是年资作为确定预审分庭或审判分庭庭长的根据之作法具有多种好处。选举比年资更可取的原因可能是可能有时资深法官不愿意当庭长,或有时资深法官并非主持审理某案的最适当人选。因此,鉴于澳大利亚草案第二十三条提出庭长“应”由资深法官担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们谨指出,作出这项强制性规定是不适当的。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资深法官有时、但不总是担任庭长。

20.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是关于法官的资格、提名和选举,其中规定法官候选人应在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领域或国际法领域具有公认能力和经验。法官们注意到本条第四(c)款规定“缔约国大会可以酌情决定成立提名咨询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由缔约国大会确定。”这是国际刑事法院不妨向前南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该法庭吸取专门知识的另一个领域,即如果成立提名咨询委员会的话,应让法庭法官参加该委员会。

---

<sup>11</sup> 见澳大利亚草案第九条,其中对执行公务时和非执行公务时的行为作出区分。

<sup>12</sup> 见澳大利亚草案第十条,其中规定了“严重玩忽职守”或“蓄意”违背职守的行为的标准。

21. 在配置按照《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四十三条第六款而成立的受害者和证人股的工作人员方面,《规则》中应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第三十四(B)条一样,强调应适当考虑雇用合格的妇女。

22. 受害者和证人股应在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发挥积极作用,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律师应就所有属于该股权限内的有关受害者或证人的事项与该股协调。

23. 应考虑是否有可能为作证的受害者或证人指派律师,因为任何一方都不总能代表其最佳利益。

24.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四十四条涉及律师的任命、资格和职责,其中规定律师应“在一国执业”或是一名法学教授。澳大利亚草案第五十三条重申了这些条件,并在该条的注释中提出了是否须列出更具体的辩护律师的资格条件的问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四十五条已经对此加以订正,其中要求辩护律师至少应具有 10 年的“相关经验”。<sup>13</sup> 因此,为了确保为贫困被告提供充分的辩护,在将某律师列入提供给贫困被告的律师名单之前,应要求其至少具有最低年限的相关经验。

25. 指派律师是有待预备委员会决定的一个重要问题。规则必须规定由书记官长向该贫困人士指派律师,而不是从书记官长提供的律师名单中挑选。<sup>14</sup> 贫困人士并不具有自由地按照自己的心意选择律师的权利;但他们具有获得胜任律师的权利。

2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制订了《在国际法庭出庭的辩护律师职业行为守则》(IT/125)。澳大利亚草案第五十五条涉及到职业行为守则,其中规定“书记官长应与法官和检察官磋商,制定在本法院出庭的辩护律师的职业行为守则,交由法官核准。”法官们建议该守则适用于控方和辩护律师两方,辩护律师应具有与检察官同样的制定或订正这类守则的权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第四十六条涉及律师的不当行为,该

---

<sup>13</sup> 见 1999 年 7 月 1 日修订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四十六条规则。

<sup>14</sup> 这符合前南问题法庭第四十五(D)(三)条规则、《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六十七(1)(d)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四(3)(d)条。

条适用于辩护律师和控方律师双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更为明确,即规定“该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控方律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则进一步称“[职业行为]守则的订正应与检察官和辩护律师的代表协商。”

#### 第四部分 — 调查和起诉(预审)

27. 国际刑事法院可以从前南法庭预审和审判阶段的经验获益,这对于确保迅速审判十分重要。<sup>15</sup>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六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列出了审判分庭的职能和权力,这些规定范围很广但并不详细,尽管其内容比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第十五条)的内容更加具体。该法庭规则在起草和后来主要根据实践后进行改动时,都为审判的筹备工作列出了详细的规定。

28. 预备委员会不妨考虑列入一些规则以便通过提高预审程序的效率来缩短审判所需时间。国际刑事法院规则应提及预审会议,因为事实证明此种会议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中是有用的,如果更系统或更大胆地采取之,可进一步提高效率。还应具体提及分庭如何履行其职责才能确保双方的交流促使及时为审判作好准备。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中第七十三条之二(预审会议)和之三(辩护前会议)规定了

---

<sup>15</sup> 在国际刑事法院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规定中,“预审”一词指的不是同一阶段。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框架内,“预审”是用来指直至确定对被告起诉之前的程序阶段,因此主要包括调查阶段,在前南法庭规则中,“预审”则指从被告第一次出庭(在确认起诉之后)直至开始审判的诉讼阶段。在此提出这一区分是为了避免混淆。许多职能并非专属调查阶段,后来可能由审判分庭行使。此外,预审分庭的一些最重要职能是应控方的要求,确定是否有合理的根据进行一项调查(第十五条)、在确认指控前对案件的可受理性和对法院管辖权的质疑作出裁决(第十七条)以及确认指控(第六十一条)。这些职能显然不同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预审分庭或预审法官在预审阶段所承担的职能。

分庭筹备审判案件应采取的一些步骤,之所以通过这两条规定是因为有必要建立更有效率的程序以便迅速作好审判准备。举行预审会议或辩护前会议的作法特别有用,会上可能请各方在开始陈述其各自论点前提出预审前的简要说明,对有争议问题的说明,或提出人证和物证的清单。预审会议应“视必要”举行而不一定“定期”举行。

29. 依照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六十五之三,审判分庭可指定一名预审法官负责预审程序。法官之间应进行权力和责任的分工,以便分别听取各方陈情、协调交流、确定截止日期或处理其他司法职能,这样可减轻整个分庭的负担。国际刑事法院应考虑通过一条类似的规定。

#### 第五部分 — 披露

30. 澳大利亚草案第六十七(a)条规定检察官向辩护方提供他打算传唤出庭作证的证人之姓名和住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强烈敦促预备委员会不要将此作为硬性要求,因为这样做会吓着那些可能需要保护的证人。

#### 第六部分 — 审判[审判管理]

31.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有关审判分庭的职能和权力的第六十四条给予法官全面广泛的权力。规约第五十一条第五款规定规约与规则冲突之处,“以规约为准”。由于这个原因,法官指出不要拟订任何可解释为限制第六十四条给予审判分庭的权力的规则。例如,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审判分庭应确保审判公平从速进行,充分尊重被告人的权利,并适当顾及对受害人和证人的保护。”“应”一词的使用表明这项规定是强制的,因此侵犯这项权力的任何规则会与规约给予的权力直接冲突。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五十七条给予预审分庭其他权力(预审分庭的职能和权力)。

32. 关于一般初步动议,可提请筹备委员会代表注意必须确定提出动议的最后期限,以免发生无秩序地和在最后一刻提出动议,使审判的开始受到拖延的情况。无论筹备委员会是否选择类似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七十二条所规定的详尽确定初步事项的办法,或不予确定的办法,最重要一点是初步动议应所提出的问题是

前可得到解决和会影响到正当的审判程序的问题。

33. 规则应不仅不限制法官的酌处权,尤其有关审判的进行,而且酌情应坚持司法权和酌处权。例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七十三条之二(D)授权审判分庭要求检察官“如它认为传唤过多证人出庭证明相同事实,就减少证人的人数”。这是有用的权力,不过应很少地和谨慎地使用。此外,规则第九十八条授予分庭命令任何一方提出更多证据的权力。这些是明确授权分庭管理审判程序的规则的例子。

34.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法院准许被害人“在本法院认为适当的诉讼阶段提出其意见和关注...方式不得损害或违反被告人的权利和公平公正审判原则。”虽然由于有可能损害被告人的权利,因此应当仔细考虑在审判时准许作出陈述的问题,但一些法官支持此规定,并认为在司法程序中被害人往往被忽略。只要不损害被告人的权利,被害人在审判前或审判期间提出其意见的权利应予考虑。

35. 不过,其他法官坚决认为被害人自己或由其法律代表应提出其意见和关注的最适当阶段是在作出判决后。在作出判决前提出意见和关注会损害被告人的权利。如果在审判阶段准许被害人提出意见和关注,这会至少影响到对被告人是否获得公平审判的“看法”。除非他们是分庭的证人,被害人的意见和关注与有罪问题无关。依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可能更是这样,因为国际法院的规约不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现行规则(见第八十五和第八十七(C)条),可解释为规定分开的判刑程序。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有关判刑的第七十六条准许审判分庭,除别的以外举行其他的听讯,包括听取根据规约第七十五条作出的赔偿的陈述的听讯。<sup>16</sup>

36. 由于案件拖得很久而复杂,国际刑事法院很可能将面临困难。目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审理的一个案件中,仅是检察官就传唤超过 300 名证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审判分庭“应确保审判公平从速进行,充分尊重被告

---

<sup>16</sup> 特别是,第七十五条(对被害人的赔偿)第三款规定:“本法院可以征求并应考虑被定罪人、被害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利害关系国或上述各方的代表的意见。”

人的权利,并适当顾及对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九十(H)条准许审判分庭必要时,在盘问期间查询不影响到证人的信誉的事项。第六十四条第三款 3 还规定被指定审理案件的审判分庭:“与当事方商议,采取必要程序,以利诉讼公平从速进行”。尤其这一条所规定的灵活性—该条重复对便于执行的关注—不应受到违反该条和规约的宗旨与目的硬性规则限制。因此,必须不限制法官控制诉讼和管理复杂而拖得很久案件的权力。从速进行审判使各方,特别是通常在审判期间被拘留的被告人都得到公正对待。

### 第七部分 — 证据规则

37.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应有类似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八十九条(C)的规定,准许分庭接受任何有证明价值的相关证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六十九条(四)不一定具有与规则相同的含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八十九条(C)授权法院裁定证据的相关性或可采纳性,考虑到特别是其证明和妨碍作用。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八十九条(C)所载那样,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必须载有一项法院的酌处权的肯定。也可以反映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八十九条(D)。

38. 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的经验,法官数次制订和修改规则,以使审判及时公平地进行。除上述其他规则外,为加速提出证据而制订规则的进一步例子包括:

- a. 以非出庭的作证代替出庭作证(规则第七十一条);
- b. 传唤“专家”证人,他们能够代表性地概括多个个别证词(规则第九十四条之二);
- c. 司法通知(规则第九十四条);
- d. 使用书面证词为出庭的证词提供佐证(规则第九十四条之三);<sup>17</sup>

---

<sup>17</sup> 如当事方反对而审判分庭作出这样的裁定,或审判分庭发出这样的命令,将传唤提供书面证词的证人接受盘问。

e. 审判期间口头陈述而不作书面动议(规则第七十三条)。

39. 对于患重病、不能旅行、死亡或其他类似情况的情况,筹备委员会似可考虑包括一项规定预期证据的规则。由于事实发生和审判日期之间相隔的时间一般相当长,有一项规则准许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九十四条之三所设想的书面证词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七十一条所设想未到庭提供的证词也许有用。因此,在例如由于证人作证后死亡而会失去一项声明的情况下。必须有一些办法,使该声明成为正式,换句话说,需要有一种办法保存在审判前的口头证词。不过,必须实行严格的标准,以保证公正审判。

#### 第八部分 — 罚款

40. 对不付罚款所应采取的行动取决于该项罚款是替代监禁或是单一刑罚;就不付罚款来说,应授权法院为伸张正义定出它认为适宜的监禁期限。应谨慎注意不要由于某些人的贫穷而把他们监禁。

#### 第十部分 — 妨害执法罪和庭上行为失检的处罚

41. 应当考虑列举不披露开脱罪责的证据的后果。视何时提出事项而定,不披露的行为可使审判无效。当然,什么证据是开脱罪责的证据往往引起争论,但不披露明显开脱罪责的证据的行为应受处罚。

#### 第十一部分 —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42.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题为保护国家安全资料的第七十二条列出一项程序,承认一国因国家安全利益不披露文件的要求。这项冗长的规定基本上规定分庭在考虑这种关于损害利益的要求时所采取的程序步骤。特别是,国家和法院应首先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寻求通过合作方式解决问题”。如不能这样做,国家应通知法院它为什么仍然不能披露文件或所要求的证据的原因。第三个步骤是如果法院决定证据与进行审判有关和有必要,法院可进行进一步协商,其中包括举行不公开和单方面的听

讯。根据有关请求合作的规约第八十七条,第七款,如果缔约国不执行法院的合作请求,致使法院无法履行规约规定的义务,法院可以将此事项提交缔约国大会或安全理事会。

本规定部分取材于上诉分庭的 **Blaskic** 传票裁定,特别是可举行不公开和单方面听讯的部分。上诉分庭的裁定列出更多详细的程序内容。<sup>18</sup> 上诉分庭还认为审判分庭可决定提出国家安全问题的国家是否本着诚意行事,尤其审查它协助法庭和与法庭合作的记录及对法庭的一般态度。请筹备委员会代表注意这项判例以及有无必要列出详细程序,以确定国家的关注是否有正当理由。

-----

---

<sup>18</sup> 见检察官诉 **Tihomir Blaskic**,对克罗地亚要求审查第二审判分庭 1997 年 7 月 18 日裁决一事的判决 IT-95-14AR108 之二,上诉分庭 1997 年 10 月 29 日,裁决第 67 和第 68 段。